

山东修正供热条例，暂停供暖是否收费由各市讨论确定 “申请用热户数达到一定数量”删除了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时隔11年 供热条例第三次修正

记者了解到，《山东省供热条例》于2014年3月28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此次，《山东省供热条例》迎来第三次修正。修改内容主要有2处，涉及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比例和用户暂停供热是否收取费用。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供热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供热主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供热企业主动服务，采取多种措施，满足用户的合理用热需求。”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供热企业对办理暂停供热手续的用户是否收取适当的热能损耗补偿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收取热能损耗补偿

费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用户、供热企业、社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申请用热入住比例 不再是硬性要求

对比2021年版条例，记者注意到，此次修正将“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表述，修改为“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供热主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和供热企业主动服务，采取多种措施，满足用户的合理用热需求”。

这意味着，关于供热入住比例，“申请用热户数达到一定数量”的表述删除了。

长期以来，很多住宅小区，特别是新建住宅小区，入住户数较少，是否向这些住户供热成为关注焦点。一方面，小区具备供热条件，用户安装了供热设施，特别是家里有老人、孩子，希望供热，供

热公司应当满足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小区入住率低，供热能耗较高，供热质量难以保证，增加供热公司成本。这样，供热双方容易产生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此前，山东各市制定的具体办法，有的规定申请用热户数达到总户数50%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有的规定申请用热户数达到总户数60%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供热。

暂停供热是否收费 各市视情况而定

用户暂停供热是否收取费用也是修改内容之一。

2021年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办理暂停供热手续。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此次修正，将上述款修改为：“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供热企业对办理暂停供热手续的用户是否收取适当的热能损耗补偿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收取热能损耗补偿费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用户、供热企业、社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企业提出申请，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供热企业对办理暂停供热手续的用户是否收取适当的热能损耗补偿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收取热能损耗补偿费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用户、供热企业、社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记者对比发现，“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的表述删除。这意味着暂停供热不收费不再“一刀切”，而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时，供热企业不可以擅自向用户收取热能损耗补偿费，拟收费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条例中所称“热能损耗补偿费”，又被简称为热损费、基本热费。因为热具有传导性，在供热过程中存在用热户向停供户传递热能的现象。居民通常所说的“采暖费”还包括燃料费、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费、供热系统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其中有些费用是固定不变的，无论住户是否用热都要发生，所以供热单位想要在住户停供时收取这部分的费用。目前，我国部分城市会收取供热基础费，标准大多数为按面积计收热费全额的20%或30%。

记者 孟杰 济南报道

3月27日下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山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新闻通气会。会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积金监管处处长王访儒介绍，符合条件的快递外卖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网约车驾驶员等都可以开户建缴。

王访儒介绍，山东在指导各试点城市制定试点方案时，在拓宽覆盖范围方面，充分考虑灵活就业人员特点，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且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都纳入了范围。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快递外卖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网约车驾驶员、零工劳务人员等。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除在上述制度覆盖范围内，还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年龄在16周岁与法定退休年龄之间；二是非单位在职职工、有工作能力和稳定收入来源、遵守所在设区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规定。

此外，王访儒介绍，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开户建缴。线上缴存方面，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日照、德州等7个试点城市已经统一接入了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有需求的人群可以通过微信搜索登录小程序，在首页进入灵活缴存业务办理页面，输入相关信息就可以“零材料、零跑动”开通缴存账户了。

线下缴存方面，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到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申请办理缴存登记。需要提醒的是，每个灵缴人员只能有一个正常缴存的个人账户，申请人在本地或异地已存有其他账户的，应为封存状态，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账户转移合并手续，不得重复缴存。已办理退休销户的灵活缴存人员或单位缴存职工不可再开设灵活缴存账户。

外卖小哥也可以开户缴存公积金了

青岛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正式选房

2108名申请人将实现“安居梦”

“恭喜6号楼1单元601户选房成功！”3月27日上午，在青岛市李沧区夏庄路68号青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首轮选房活动现场，随着主持人的播报，李女士成为首位成功选房的“幸运儿”。当日，青岛市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选房工作正式启动，2108名申请人将在为期3天的选房活动中按序选定心仪的房源，实现“安居梦”。

▶选房现场申请人在选择自己心仪的房源。

文/片 赵波 青岛报道

一房一价 现场公布

3月27日上午8点，李沧区夏庄路68号的选房大厅人头攒动，现场设置有轮候指引标识及房源信息展板，选房流程清晰、秩序井然。申请人完成集中签到后，在工作人员全程引导下进入等候区，提前了解房源相关信息。

上午9点，首日首批次参与选房的申请人开始陆续进入选房区正式选房，选房区内配备专人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现场电子屏实时同步公示房源选定信息，所有房源一房一价，并由工作人员在展板上动态标注已选房源，申请人选定



心仪的房源后当场签订《房屋认购书》并缴纳定金，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便民。选房全程由青岛市市公证处公证监督，确保公开透明。

据悉，2108名申请人将在为期3天的选房活动中，分批次按序选定心仪的房源。青岛安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杜吉胜说：“为确保服务效能，本次选房实行了分场次错峰办理机制，申请人分上午场、下午场时段分别集中签到，根据现场叫号按序选房，每人选房的时间是1分30秒，当天即可完成网签。”

选房者点赞 轮候库制度

“今天我心情非常激动，本来老婆计划一起来的，由于在医院陪老人她来不了。好在我们提前研究

好了户型、楼层这些信息，在现场也咨询到了更详细的房源信息，计划要京口路项目10号楼的12楼108平方米的户型，今天终于如愿了。”004号申请人张先生说，他是去年七月注册进入了轮候库，经过5个部门的线上打分，他积分获得了85分，然后按照申请顺序排序，他非常幸运地成了第四位选房者，并顺利选到了自己心仪的房源。

“我选的这套房子总价120多万元，单价算下来还不到12000元每平方米，听说以前保障房选房都是摇号，现在这个轮候库制度真的挺方便，充分体现了以购房者需求为中心。之前我们一直关注保障房的消息，也是第一时间就进入了轮候库，在加入轮候库后我们提前了解了房源，选出自己心仪的户型和房子了，这次

来了就是直接选。”张先生高兴地说，他在批发市场上班，京口路项目离着非常近，这保障房着实建到了他的心坎上了。

算好“安居账” 政府来托底

“我们有两个孩子，现在住的是套二，想要改善下居住条件，所以选了一个套三99平方米的户型。我老公不喜欢高层，所以我们选了一个6楼。这个房子地段比较好，周围配套比较完善，交通也很方便，房价方面也比较合适，比周边的商品房便宜不少，减轻了我们的购房压力。”002号选房的李女士说，她定的是京口路的房源，总起来说，就是买政府的保障房比较有保障，即便是现在的楼市大环境不好，但政府出台的保障性措施可以让保障房能兜底，这让她们这次出手购房吃了定心丸。

“我们将在已出台的封闭管理政策基础上，继续完善政策体系，强化项目品质，优化服务保障，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房源，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陆杰荣介绍，本次选房工作顺利开展，是青岛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从政策设计到具体实施迈出的关键一步。未来将持续优化工作机制，稳步扩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让更多家庭实现“住有所居”的美好愿景。